

和春技術學院社團交接作業標準

94.10 月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作業標準乃建立健全社團傳承制度制定之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社團幹部改選辦法由各社團訂定之，且應於學年末前完成交接。
- (二) 社長交接時應移交並點收社團財產，確認無誤後新舊社長於交接清冊簽名完成交接。
- (三) 社團負責人及其幹部，任期為一學年，不得於學期中更換，若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需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准改選。
- (四) 新任社長必須參加每年暑假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舉辦之「社團幹部研習營」活動，無故不參加者，依校規：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議處。
- (五) 社團交接需邀指導老師擔任監交人，方可完成交接程序。

三、辦理流程：

